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昌
被上訴人　綠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方濤
參加訴訟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08 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6 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